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照明”或“公司”）委托，就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阳光照明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阳光照明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阳光照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

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本所律师已对阳光照明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要约收购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阳光照明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及批准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项下的七个子议案：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2、回购股份的种类；3、回购股份的方式；4、回购股份的价格；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7、回购股份的期限。

上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项下的七个子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价格调整情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 1,452,102,930 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 39,478,064 股后的 1,412,624,866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23,787,459.80 元。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回购股价的上限进行了调整，自除权除息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 5.85 元/股调整为 5.56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本次回购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票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000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0）83 号”文批复，阳光照明采取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和上网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00 年 7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信息公示平台以及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的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人民币。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47,834.9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1,912.33 万元，流动资产 472,444.00 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3%、7.65%和 6.35%，占比均较小。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然具有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452,102,930 股，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56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3,956,835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72%，上述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股本将减少至 1,398,146,095 股。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本次回购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维持上市条件的要求进行回购，回购后的社会公众股占比仍高于 1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一）2021年4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7）。

（二）2021年5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进行公告。

（三）2021年5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1），将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进行公告。

（四）2021年5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人民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的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闫聪

经办律师：_____

沈高妍

2021年6月15日

